



公務人員



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可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?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及第12條

4個採計要件

1 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

2 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

3 未曾領取退離給與

4 屬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的年資，必須符合補繳退撫基金規定並完成一次補繳程序者



小編溫馨提醒：

107年7月1日施行的退撫法已經刪除公營事業年資可以補繳退撫基金的規定，因此，在107年7月1日以後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其84年7月1日以後公營事業年資不可以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退休年資哦！